附件1

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国家图书馆老专家回信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创新服务方式，推动全民阅读，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分类

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共分为：

（一）资助类项目

1.重点项目

2.青年项目

3.一般项目

（二）非资助类项目

为促进科研，激励创新，同时遴选部分优秀项目为非资助类项目，其中：

1.非资助类重点项目不超过同类项目申报总数的5%

2.非资助类一般项目不超过同类项目申报总数的10%

3.非资助类青年项目不超过同类项目申报总数的10%

三、申报方向

（一）申报方向

方向1：面向“十五五”的中国图书馆发展研究；国内外图书馆发展趋势研究

方向2：图书馆影响力报告；国家战略背景下图书馆角色与实践研究；中国图书馆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研究

方向3：图书馆机制体制改革研究；图书馆与文化产业、教育、科技、旅游融合发展研究；图书馆可持续发展研究

方向4：数智时代图书馆法规、伦理、制度、标准研究；数智时代著作法对图书馆的适用性研究；AIGC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与实践研究；数智时代资源建设与知识组织研究；人工智能对图书馆员职业的影响研究

方向5：图书馆创新实践研究；图书馆个性化服务研究（面向特殊群体的图书馆服务研究）

方向6：阅读推广的理论创新和标准评价研究；分众阅读推广研究

方向7：图书馆学科发展战略研究；中外图书馆学史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本土化研究

（二）相关说明

申报方向只规定研究范围和主题方向，申报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项目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四、项目时限

项目申报自即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项目完成时限为3年，统一于2028年底结项。

五、申报人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应为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

（二）项目申报人应当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在基本工作条件方面有可靠的保证。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应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三）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可以申报青年项目。

（四）申报须征得所有项目组成员本人同意。

（五）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在站博士后可申报，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报，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报。

六、申报办法

（一）主要流程

1.请访问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https://www.lsc.org.cn），注册、登录网页右侧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管理与服务平台（简称平台）。

2.在首页——最新活动——科研申报栏目，点击参加活动。根据提示，进入科研申报——我的活动页面，点击【填写申报书】，在线填写《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书》（简称《申报书》）。

3.根据《申报书》相关要求，完成“申报人基本情况、项目论证、经费预算、完成项目研究的基础和保证”等内容后，在【附件上传】页面，下载《申报书》（word格式），并按要求调整申报书格式。

4.打印已调整好格式的《申报书》，请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将盖章后的申报书扫描件在【附件上传】页面上传至平台。未经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将不予受理。

5.确认《申报书》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审核】，进入审核环节。

（二）申报时间

平台自即日起开放申报；2025年11月15日24时平台关闭，申报工作结束。

七、项目申报说明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中国图书馆学会章程》《中国图书馆学会专项资助管理办法》。

（二）申报项目应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水准的研究成果，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要立足图书馆事业发展需要，聚焦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三）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中国图书馆学会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1.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

2.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报人的名义进行申报。

3.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同时申报其他项目或基金；不得以在其他项目或基金立项的研究内容申报本项目。

4.凡以博士后研究工作为基础申报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出站报告。

5.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进行申报。

6.立项后凡以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项目资助字样。

（四）申报项目应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取消下一次申报资格。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取消下一次申报资格。凡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中国图书馆学会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自筹经费（含社会资助等）和配套经费的项目，或已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或实施条件的项目。

八、经费额度及使用范围

（一）资助额度

1.资助类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40,000元/项；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20,000元/项；青年项目资助额度为10,000元/项。

2.非资助类项目无经费支持。

（二）经费的使用范围

仅限于项目研究所需的直接相关费用，一般包括数据采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

1.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数据制作、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发生的费用。

2.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劳务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资料费：指开展研究工作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制、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5.差旅费：指为完成研究工作而必须进行的国内社会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含出差补助费)。差旅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等会议的经费开支。

7.印刷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印刷费、打印费。

九、其他

（一）项目评审结果拟通过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进行公布，申报人登录平台，在科研申报——我的申报页面，可见本人申报项目的评审结果。

（二）获得资助的申报人将与中国图书馆学会专项资助办公室签署《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任务书》。

（三）联系方式

1.申报咨询

吴老师 010-88545652

何老师 010-88545654

2.技术支持

朱老师 010-88544290

3.会员入会咨询

廉老师 010-88544433